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示、决议；负责对市级统战系统的重要活动协调，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向市委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助市委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市级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帮助市级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做好“四大员”推荐、联系、协调工作。

4. 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

5. 做好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工商联、市各民主党派机关科级干部任免前审核工作，受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委托，管理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机关干部。

6. 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信访工作。

7. 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指导市工商联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8. 管理绍兴海外联谊会、市统战理论学会。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

11. 负责贯彻执行党对原工商业者、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等各项政策。

12. 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门的工作；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市侨联工作，管理统战系统有关团体。

13. 完成市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包括：市委统战部部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市党外人士服务中心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05.35 万元。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收入预算 80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3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支出预算 805.3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93 万元、教育支出 2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8.5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1.33 万元，项目支出 235.51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5.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93 万元、教育支出 2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7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5.3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485.80 万元，主要一方面是上年执行数包括年终考核奖、香港回归 20 周年活动等方面的支出，另一方面是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内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0.93 万元，占 80.1%；教育支出（类）20 万元，占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占 9.9%；住房保障支出 54.77 万元，占 6.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统战部民族事务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统战部宗教事务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6.66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0.92 万元，主要用于市党外人士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7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统战部本级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48.85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统战部统战事务的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统战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0.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未归口管理的退休费用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6.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2.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8.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9.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1%。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于 2016 年底对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了车改，取消了所有的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5.8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4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已车改，公

务用车已上交，账面车辆因资产上交与批复及账务处理之间的时间差引起）。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中共绍兴市委统战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5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指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